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-3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丁之絜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19

電子信箱：hbtcm020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7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5年6月2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6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6月25日FDA管字第11590458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碳依托咪酯（Carbo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（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烯丙基依托咪酯（Allyl 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6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公告影本

轉發會同醫師
知照
批閱日期115年7月3日
黃以吉

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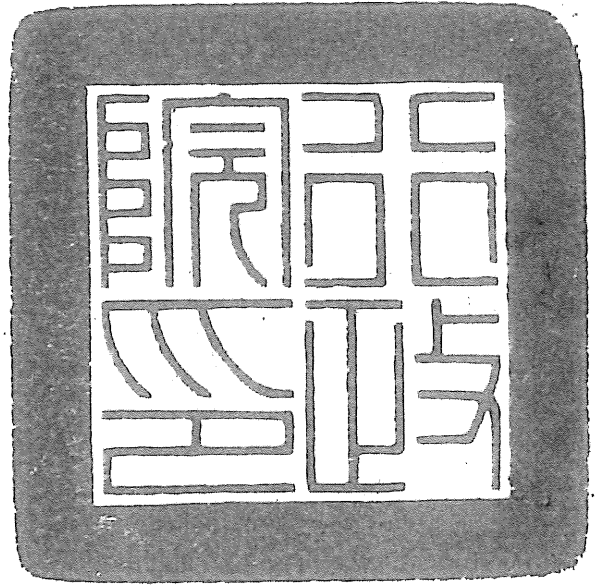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碳依托咪酯（Carbo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（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烯丙基依托咪酯（Allyl 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37、碳依托咪酯 (Carboetomidate)	新增
238、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 (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)	新增
239、烯丙基依托咪酯 (Allyl Etomidate)	新增